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13 Holdings Limited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a) 重選劉高原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趙雅各工程師為董事；及
 - (c) 重選布魯士先生為董事；(B) 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向股東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或會因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惟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i)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D) 「**動議**：批准更新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限額（「計劃限額」），而根據該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之可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撤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之10%（「更新授權限額」），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佔

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更新授權限額為限，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並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釋義，並按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緊密聯繫人士** 對於任何董事，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改之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1)條而言，如經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一詞之涵義。

「**本公司**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 (b)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之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並由以下取代：

「(h)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c)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2(i)條之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並由以下取代：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d)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59條，並由以下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召開，惟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會上全體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

(e)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03(1)條，並由以下取代：

「103. (1)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限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所涉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資金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全部或部分責任或作出抵押；
- (iii) 與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或由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目前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權益是來自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擁有之權益相同；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其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類別人士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一般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受益。」

(f)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46(2)(a)條，並由以下取代：

「146.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